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侯宛璇

電子信箱：wendy@csptc.gov.tw

電話：(02)8236697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4106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60248A00_ATTCH1.pdf、106024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，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，為利各機關依該法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規定執行各項安全衛生檢查、限期改善及裁罰作業，並使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2條、第44條及第45條有關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通報、調查及各項安全衛生防護抽查，有明確處理作業流程，以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衛生防護之監督及課責機制，爰訂定旨揭要點。
- 二、各機關應自115年起，依旨揭要點第5點第3項所定抽選原則，實施首次定期抽查。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（構），僅於職業安全衛生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，就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適（準）用對象之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案件，適用旨揭要點所定檢舉案件專案抽查及限期改善複查等規定，並仍應落實執行各項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。



正本：長國交員、書、委會處、院、福新府縣臺會市雲會展會
 院、部、陸員總高政法院府、政投、議義、議發員
 院、經濟大委委政高政分府、政北、議東數護
 法外經、展全行最行門市新府縣新會縣臺、院料
 司、部、會發安事、等金北、政蓮、議投、議保
 長政動委國核院員雄法、政化、議竹、議市南會法資
 書內勞導、政委高等局市彰府市新會縣懲個
 秘、輔會會行訓、高全隆、政北、議蓮、議
 院、館部兵員員、培院建安基府縣臺會縣花會會
 試史利官委委處暨法福家、政蘭、議化、員員
 考國福役理播總障政、國府縣宜府市彰會委委
 長院、生、除管傳計保行院、政票、政隆、議洋術
 書院、院、軍監督訊主員等法部市苗府縣基會縣海技
 秘研部、國融家政務中高審高府縣連會縣宜會學
 院央化、金國行公臺灣、政東、議栗、議科
 法、中、文會、會、行部、院、府、縣、屏、府、市、苗、會、縣、家、國、運、動、部
 立、議、部、員、會、會、行、部、院、法、政、竹、政、雄、議、江、國、運、動、部
 長、會、務、務、委、委、央、銓、政、學、地、方、市、新、府、縣、高、會、縣、連、會、會、
 書、全、法、僑、家、易、中、行、官、江、臺、府、縣、金、會、縣、屏、會、員、會、
 秘、安、部、部、客、交、部、等、法、連、政、府、市、嘉、府、市、新、會、縣、議、委、
 院、家、部、部、平、會、選、高、建、府、市、嘉、府、市、新、會、縣、議、委、
 政、國、育、業、會、公、員、考、北、院、福、政、園、政、南、議、門、調、處、
 行、教、農、員、委、臺、法、市、桃、府、縣、臺、會、縣、金、全、產、
 長、書、部、部、族、員、工、物、院、商、法、臺、府、縣、澎、會、市、嘉、會、輸、當、
 書、秘、政、境、民、委、共、博、法、及、方、政、林、議、園、議、運、不、
 秘、院、財、環、住、舉、公、宮、政、產、地、府、市、雲、府、市、桃、會、縣、家、
 府、察、部、部、原、選、院、故、行、財、門、政、義、政、中、議、湖、國、處、
 統、監、部、部、央、政、立、高、慧、金、市、嘉、府、縣、臺、會、縣、澎、
 總、防、通、會、中、行、國、最、智、建、北、政、東、議、林、部、籌、

第 2 頁 共 2 頁